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3.7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出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將無法參與供股。

假設供股下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估計將不會多於約42.4百萬港元。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4百萬港元，本公司有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如下：當中約(i) 70%(約29.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拓及發展空調分銷及安裝業務的營運資金；(ii) 20%(約8.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不時認定的任何投資機遇；及(iii) 餘下10%(約4.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項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最多為數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的狀況，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會有最多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簽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供股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供股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指的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關於供股其他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與否而定：(i)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據此，倘未能達成任何一項供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3.7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99,637,88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	：	最多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將予籌集的資金上限(未扣除開支)	：	最多約43.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於本公告日期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的狀況，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會有最多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的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約33.96%；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港元折讓約33.96%；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4港元折讓約35.19%；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折讓約38.60%；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計算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約0.047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53%；及
- (vi) 指較諸根據每股約0.053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港元兩者的較高者)計算的理论攤薄價每股約0.047港元折讓約11.32%所代表的理论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及認購基準(即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建議供股的因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建議供股因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及參與於本集團的未來成長，而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034港元。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開放供股讓除外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下及合理可行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寄送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彼等寄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若股東於記錄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是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的法律所訂的法律規限，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以外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股東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份由一名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而彼等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改以其本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使承讓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該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就將供股開放予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如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可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開放供股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最新股東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928名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蘇格蘭、北愛爾蘭、愛爾蘭、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直布羅陀、中國、澳洲、馬來西亞、哥斯達黎加、羅馬尼亞、比利時、瑞士、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葡萄牙、巴巴多斯、開曼群島及加拿大。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的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而且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除外股東配額；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接納供股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本人名義安排登記彼等之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龔澤民先生(擁有419,298,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7%)已確認，若供股認購不足，彼擬接納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並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龔澤民先生已全數認購根據其保證配額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則龔澤民先生可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須受限於為免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可能對供股作出的縮減，詳見下文。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縮減認購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的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為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無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本公司均可把其縮減至某一水平，使之不會觸發申請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縮減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的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會採用相同每手買賣單位，即一手1,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均須繳納印花稅以及香港任何其他的適當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的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附帶海外函件的章程，僅供參考；
- (c)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有關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d)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項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詳情如下：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以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於協議訂立日期，彼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最多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
- 包銷佣金及費用 : 本公司應向包銷商支付：(i) 50,000港元的定額費用；及(ii)相等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2.5%的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任何認購人連同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及(i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及費用)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參考供股的規模及現時市場的佣金水平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按竭盡所能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基於不同供股接納比率導致以下兩種境況時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當中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 (a)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並無任何除外股東(「境況一」)；及
- (b)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全數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承購(「境況二」)。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境況一 股份數目	概約%	境況二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龔澤民先生	419,298,000	16.77%	628,947,000	16.77%	419,298,000	11.18%
許國典先生	276,243,000	11.05%	414,364,500	11.05%	276,243,000	7.37%
劉鵬先生	221,981,000	8.88%	332,971,500	8.88%	221,981,000	5.92%
長江泰霖(附註1)	179,252,394	7.17%	268,878,591	7.17%	179,252,394	4.78%
其他公眾股東	1,402,863,490	56.12%	2,104,295,235	56.12%	1,402,863,490	37.42%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	-	-	-	-	1,249,818,942	33.33%
總計	2,499,637,884	100.00%	3,749,456,826	100.00%	3,749,456,826	100.00%

附註：

1. 長江泰霖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擁有其中50%權益並由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50%權益。Ng Ong Nee先生(其同時為長江泰霖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長江泰霖所持之179,252,394股股份的權益。
2.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其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三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下配額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事件

二零二三年

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附海外函件的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登載供股、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的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建議供股的因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多種優質水果；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隨著本公司在梅州市建立業務據點，其空調分銷及安裝業務已取得初步成果，並於二零二三年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重大份額。

隨著本集團在中國拓展空調分銷及安裝業務，本集團持續接獲客戶採購訂單。此外，本集團正研究擴大服務範圍，為建築工程項目提供空調安裝服務，以爭取更多市場份額。據此，本集團考慮增撥用於空調分銷及安裝業務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擴展業務所需的資金。

假設供股獲全面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42.4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擬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下列用途：

- (i) 約70%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額認購，相當於約29.7百萬港元)用作開拓及發展上文所述空調分銷及安裝業務的營運資金；
- (ii) 約20%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額認購，相當於約8.5百萬港元)用作撥付不時認定的任何投資機遇；及
- (iii) 餘下約10%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全額認購，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供股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且供股並非由一名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供股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指的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附奉海外函件的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與否而定：(i)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據此，倘未能達成任何一項供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特定地區的海外股東，董事根據包銷協議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規定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合將該等股東剔除出供股，且董事決定不向彼等提呈任何供股股份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3港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附帶海外函件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並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249,818,942股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供股股份的申請水平或本公司配發有關股份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以及證券包銷及配售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最多1,249,818,942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棄讓對象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賴正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

* 僅供識別